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于2021年11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及作出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7、2022-013、2022-01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已完成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业务情况、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也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待公司与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上述批准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